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科戎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3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陳科戎所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雷喻榮、邱憶娟均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吳琛琛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7 113年度偵字第14382號

08 被 告 陳科戎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1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- 15 一、陳科戎與雷喻榮曾有糾份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16 年1月20日4時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17 旁，以不明器具刮損停放於該處雷喻榮所使用其妻邱憶娟所
18 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右後方保險桿，使上開
19 車輛之保險桿烤漆破損，而足生損害於雷喻榮、邱憶娟。
20 二、案經雷喻榮、邱憶娟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
21 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科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間，有在上開地點附近巷弄出沒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邱憶娟於偵查中之指訴	其所有上開車輛之右後方保險桿處遭刮傷事實。
3	告訴人雷喻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其於113年1月20日上午發現所使用之上開車輛右後方保險桿處遭

01

		刮傷，遂調取周遭監視器影像並報警查辦；監視器影像呈現1月19日深夜確有人出現在其停車地點等事實。
4	現場圖、監視錄影影像、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之照片18張。	<p>一、依告訴人雷喻榮繪製之現場圖，佐以監視錄影影像照片，可認定被告於深夜外出，確有繞路行走、變更裝扮等事實。</p> <p>二、依本署檢察事務官所製勘驗報告及所附擷圖，可認定於案發時行近上開車輛之人 士，其身形、服裝及走路動作與被告相似，該人確有在上開車輛後側蹲下等事實。</p> <p>三、上開車輛確有遭不明器具刮損右後方保險桿之烤漆等事實。</p>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7

檢 察 官 蕭 方 舟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0

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- 0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- 0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- 04 下罰金。